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，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永诚财产保险公司投保的议案

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，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华能山东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

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，认为本次借款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该交易有利于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，交易内容合法、交易价格合理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全体独立董事：李玉明 刘庆林 王凤荣 黄建岭

2017年3月15日